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88号

罪犯王钰莹，女，1993年5月3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4)普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钰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钰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钰莹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（已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钰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钰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钰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